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靜君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35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下稱解聘辦法）中陳情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作成之決議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，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其終局實體處理係指倘學校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三、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其調查事實之方法，倘教師屬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校事會議得決議毋須組調查小組，由學校

教育局 11307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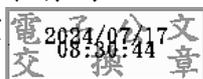
AEAA1133080062

直接派員調查。其調查完成後，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，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是以，考核懲處結果非屬解聘辦法第48條所指「終局實體處理」，學校毋須依上開規定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。爰此，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依解聘辦法第50條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。

- 四、惟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，主管機關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，應訂定作業規定，指派人員迅速、確實處理之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